

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「正向心理教育」健康促進標語競賽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桃教體字第 11100834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「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」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全校親師生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觀念，瞭解維護與保健知能。
- 二、培養全校親師生正向心理健康核心能力，期使有健康生活、健康知覺和正向心理健康知識、技能及態度。
- 三、透過學藝競賽提升正向心理健康觀念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不限年級，以個人參賽。
- 二、創作形式：標語字數限 20 字以內(不含標點符號)，紙張顏色、彩繪素材及橫、直式呈現不拘，平面設計(不得立體或黏貼)，不得裱框。
- 三、設計主題：以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標語為主題創意發揮。
- 四、創作材料：
半開圖畫紙裁半(約 77cm×27cm)單面作畫，參賽者每人一張，請參賽者自備相關用具。
- 五、創作時間：本學年度寒假期間。
- 六、交件日期：112 年 2 月 17 日(五)。
- 七、得獎同學需代表本校參加桃園市「正向心理教育」健康促進標語競賽。

肆、獎勵方式

一、敘獎：

- (1)第一名(取一位)：嘉獎三支。
- (2)第二名(取二位)：嘉獎二支。
- (3)第三名(取三位)：嘉獎二支。
- (4)佳作(最多取 4 名，視交件作品優劣情形而定之)：嘉獎一支。

二、獎狀：

佳作以上的得獎同學(含佳作)，皆頒發一張獎狀。

三、獎品：

- (1)第一名(取一位)：頒發獎金(現金禮券)400 元。
- (2)第二名(取二位)：頒發獎金(現金禮券)300 元。
- (3)第三名(取三位)：頒發獎金(現金禮券)200 元。
- (4)佳作(最多取 4 名，視交件作品優劣情形而定之)：頒發獎金(現金禮券)100 元。

請衛生股長張貼公告